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跟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886.7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9,11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43066285013004472069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49,240.46	152.3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30,328.88	2,278.6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12,719.20	1,678.9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3,5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4,000.50	593.8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23,018.60	671.3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8,563.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7,871.04	10,875.1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且尚未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多名股东(以下简称南京绿行)等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936.349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9,936.3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对价合计
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合 计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2022年12月1日，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713.13	17,040.81	15,184.69
负债合计	9,449.26	6,619.06	7,33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3.87	10,421.75	7,846.28

(3) 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9,531.96	9,285.99	11,1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2	1,509.50	1,329.15

(4) 效益贡献情况、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9.15万元，超过承诺数1,3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9.50万元，超过承诺数1,5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2万元，未超过承诺数1,800万元。综上，南京城交院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1.17万元，占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67.20%。

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南京城交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已完成。

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70万元。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8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0	20.17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000.00	35.16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4,500.00	52.7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	2.02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10,000.00	107.01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1,000.00	5.34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3,500.00	18.67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2,000.00	10.67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500.00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2,000.00		未到期
	合 计			35,000.00	251.79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3,022.0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010.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0,859.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10,875.13
差异[注1]		E=C-D	-15.29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F=D/A	7.89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结余10,875.1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7.89%，尚未使用的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支付发行费用等后)：137,87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3,02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0,903.21 2022年：58,012.91 2023年：32,033.14 2024年：16,046.38 2025年1-9月：16,026.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27,389.92	-2,938.96[注1]	2024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2,961.55	-57.05[注2]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8,311.18	-4,408.02[注3]	2025年12月31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3,558.37	-442.13[注4]	2025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953.81	390.41[注5]	2025年12月31日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49,240.46	49,240.46		49,240.46	51,847.25	2,606.79[注6]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4,750.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股权收购款						8,424.4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672.76		
	合 计		88,630.58	137,871.04	137,871.04	88,630.58	137,871.04	133,022.08	-4,848.96	

[注1]"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工至今，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建筑施工，且公司总部已于2024年6月陆续搬迁至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但因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金额27,389.92万元，投资进度90.31%，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注2]"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57.05万尚未使用完毕，待募集项目全部完成后对结余资金变更用途，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22,961.55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99.75%

[注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8,311.18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65.34%

[注4]受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调整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同时需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进行实施推进，导致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3,558.37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88.95%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注6]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使用14,7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已使用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使用8,424.48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4,279.7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93.0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使用28,672.7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面向全域智能体协同的交通行业大模型与生态应用"、"低空、自动驾驶等具身智能交通设备及装备研发与规模化应用"、"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面向全域智能体协同的交通行业大模型与生态应用	44,000.00	40,000.00
2	低空、自动驾驶等具身智能交通设备及装备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119,900.00	109,000.00
3	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	12,100.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000.00	18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技术革命与政策东风共振，锚定智慧交通新赛道制高点

当前，数字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核心战略，生成式AI与具身智能正驱动数字经济迈入智能体经济新纪元。国家层面密集释放政策红利，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交通强国"作为新时期重大国家战略，明确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发展方向，剑指本世纪中叶建成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4-2025年全国两会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均将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城市空域放开试点、低空飞行器适航取证等突破性政策，全面扫清行业发展障碍。

与此同时，《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应用普及率超70%；交通运输部进一步推出"1+N+X"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技术架构，加速交通垂类大模型与场景化智能体落地。这一系列政策不仅为公司全域智能体协同交通大模型升级、具身智能装备研发指明了清晰方向，更构筑了广阔的战略机遇窗口。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已具备主动承接政策红利、转化技术优势的核心能力，正全力抢占智慧交通行业发展制高点。

2、引领行业迭代浪潮，加速技术成果产品化突破，强化智慧交通绝对领先优势

当前智慧交通行业正处于从传统信息化向"数据驱动、大模型核心、具身赋能"认知智能跨越的技术爆发期，AI大模型与具身智能产品的深度融合已成为确定性发展趋势。市场对交通行业基础大模型、低空融合通感导算一体设备、多模态感知智能装备等高端产品的需求持续爆发式增长，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感、知、算、控"全链路闭环能力，以支撑城市级智慧交通全域协同管控平台建设，实现路网、车辆、行人与管理系统的一体化智能调度。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正处于"科技化、平台化、国际化"战略升级的关键窗口期。公司主动把握行业变革机遇，加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进程，通过迭代升级交通垂直AI大模型底座、推进具身智能产品研发，全力推动从解决方案提供商向新一代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产品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持续巩固并扩大在智慧交通领域的领先地位。

3、立足深圳先行高地，加快全球市场布局，实现"深圳服务"向"全球产品"战略跃迁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商务部提出"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程咨询与智慧交通行业正进入自主品牌出海的战略转型期。国际市场需求已从单一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转向数字化、智能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将中国智慧交通方案推向全球、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实现跨越式增长的必然路径。

深圳作为交通强国首批试点区域，在超大城市交通治理、低空经济试点等领域积累了全球领先的实践经验，其数字孪生底座已实现2,000平方公里全要素覆盖，为交通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作为深圳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等先行示范建设的核心技术支撑力量，公司将加速推动技术成果标准化转化——将深圳超大城市交通治理的领先经验沉淀为交通行业AI大模型底座与具身智能交通装备，依托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实现海外复制推广，强势完成从"深圳服务"到"全球产品"的战略跃升，全面打开国际市场增长空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技术壁垒：推动数字技术产品化升级，打造全球领先交通大模型与平台生态

技术产品化是公司构建长期竞争壁垒的核心战略。公司多年深耕智慧交通领域，整合多源数据融合、全要素城市级数字孪生、交通仿真等核心技术，成功发布TransPaaS城市级新一代智慧交通操作系统，实现"以数映实、以数预实、以数控实"的数字化能力突破，成为技术产品化的重要里程碑。

面对AI大模型技术的快速演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交通行业基础大模型平台向交通世界模型进阶——通过构建高质量行业语料资源库、应用场景库、核心算法库，全面提升垂直行业大模型与AI智能体性能；同步推进低空一网统飞、交通数字信号管控等业务平台建设，形成覆盖多场景的平台产品体系。这将为公司全业务线提供核心技术底座支撑，显著强化行业竞争力，提升产品毛利率与规模化复制能力。

2、攻克硬核科技：发力具身智能装备，实现产品型科技公司战略转型跨越

开发交通领域端侧具身智能产品、转型产品型科技公司，是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优化业务结构、巩固竞争优势的主动战略抉择。从行业机遇看，生成式AI与具身智能正推动交通系统向自进化智能体演进，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等新质赛道对标准化、智能化端侧产品需求旺盛，交通基建投资已全面向数字化、智能化倾斜，自动驾驶末端装备、低空融合通信基站等产品精准匹配核心场景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从公司基础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新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亟需通过产品化实现规模化复制；公司在数字孪生、AI大模型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深圳低空经济试点的实战经验，为研发低空融合通感导算一体芯片模组、OS及系列具身智能装备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募资将加速推进这一战略落地，通过标准化产品拓展全国及国际市场，强化在低空经济、自动驾驶等赛道的先发优势，为公司注入持续增长的长效动力。

3、全域协同·全球突围：强化区域总部赋能，实现从"技术输出"到"产品输出"的战略升级

为深化全国市场布局，公司在现有分支机构基础上，规划设立北京、华东、南方及国际四大区域总部，构建协同高效的研发、交付与市场拓展体系：北京总部聚焦服务国家部委，承接行业重大政策与标准研究，强化智能产品科研攻关；华东总部立足长三角发达地区，打造研发交付中心与交能融合研发应用中心；南方总部依托广东辐射周边多省份，重点拓展低空经济、新基建等领域，构建区域智慧化交付中心。

国际化是公司核心战略之一，国际总部将依托香港及阿联酋，辐射东南亚、中东、中亚等重点区域，输出以数字孪生底座+软硬一体产品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资将支持海外客户体验中心建设、本地化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共建，搭建完善的海外供应链、交付及售后体系，招募培养复合型本地化人才，确保核心智能产品在海外的低成本交付与高质量服务，实现从"技术输出"到"产品输出"的战略升级。

4、夯实增长根基：补充营运资金，保障业务规模高速扩张

智慧交通业务是公司核心发展方向，该业务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大型总包单位为主，具有项目周期长、设备采购与人工投入大、结算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2022年以来，伴随智慧交通业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稳步上升，2025年9月末金额达13.30亿元，经营性占款对运营资金形成一定压力。

尽管公司应收款项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极低，但为保障未来业务规模高速提升的资金需求，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这将有效缓解运营资金压力，确保公司项目执行、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的顺利推进，为业务稳健增长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含35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六、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2、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